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轉業軍官佐辦理到鄉報到手續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479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案372號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29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		事		文收總	
長		由		建	
士		令		字第	
東		軍官會		42916	
稿		會		號	
擬		稿		文	
靈		稿		送	
友		經		達	
剛		視		主	
檔		案		席	
去		年		別	
文		七		類	
建		十		件	
大		月		附	
街		月		文	
字		日		文	
第		日		加	
42916		時		當	
號		封		地	
發		蓋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卷呈

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省人三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城內接受特業正役軍官佐任情形清冊式，特飭分發特業軍官佐辦理到鄉報到手續，參加當地在鄉軍官會，並將特業人員派用情形依式造冊呈送核辦。等因。查分發本廳特業軍官計王效旗、周濟民、李晉卿等三員，均已奉鈞府照為奉廳視察。除李晉卿一員，新傳已改，並預祿員顏項下開支外，其餘二員，新傳已奉准。

水利專門委員預祈項下開支如左卷除時飭
該員等辦理到鄉報到手續並加出當地在鄉軍官
會及飭有同知康送亦容後另案呈核外茲依式
列具清冊二份費誌

鑒核彙轉

謹呈

主席張

冊呈清冊二份

以興建設歷長余〇〇〇出

主任秘書〇〇〇代辦

3
參加當地軍官會為要

員如尚未向現縣所屬地之鄉鎮區公所辦理列報到手續者
即日逕往補辦並知會參加當地軍官會為要

此令

城抄茲有人三子

第31429號
黎金付

縣長 余

呈 明
所 部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接受特業退役軍官佐派用實職人員清冊

官階級職	階級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現住址	出身	簡歷	退役日期	轉業受訓	現任級職備改
上校	步	王效旃	民前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天門	武昌棋盤街八號	中央軍第八期	鄭州綏署上校組長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	荐任視察
"	"	周濟民	民前年十月五日	湖北漢陽	全右	中央軍上校及上校大隊	長	"	"	全右全右
"	"	李晉卿	民前年十月一日	武昌乾福巷十二號	步兵學上校支隊	長	第三期	"	"	全右全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行政院令為據國防部請通令各機關轉飭轉業軍官佐辦理到仰報到手續參加當地在鄉軍官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時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時收
發文省人三字第三四二九號	附件		

建字第42916號

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訓令國防部本年九月廿八日(37)翔輝字第。六四八號呈稱查中央訓練團及各分團警校警官各級訓練班學員交通地政財政義務勞教育小學農墾工礦管理等訓練班暨各訓練團訓練結業之退役轉業軍官佐多未依照左在鄉軍人管理規則向現職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辦理報到手續及參加當地在鄉軍官會以致在鄉軍人管理及勸員召集準備事項之推進甚多困難茲規定凡已訓練結業之退役轉業軍官佐限本年(37)年底以前依照規定辦理到鄉報到手續並參加當地在鄉軍官會其正在訓練之轉業軍官佐則自結業分發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其手續其不遵辦者已依用人員由任用機關勒令辦理其正在候差者則由主管分發機關停發其候差薪津或免予任用並由各主管分發任用機關將轉業人員依用情形區分已派實職及尚未安置之人員造具清冊于兩個月內彙送本部

以便查考附清冊式樣一份請通令轉飭並照等情據此核屬
可行除分行並指後外合行抄發原清冊式樣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並轉飭所屬並照等因附清冊式樣一份仰遵並轉飭所屬遵辦
行外合行抄附原清冊式樣一份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辦
茲到二十日內造具清冊呈府憑轉
此令

附抄清冊式樣一份

主席張厲生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暨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日

湖北省档案馆

里抄表
各册居抗
同

某某单位接受转业退役军官佐(尚未安置)人员清册

原时官级职别	姓名	出生	籍贯	现任地	出身	简历	退役	特受	现任	備考
上校	步王效旃	民前七年十一月二日	湖北天门	武昌棋盤街八號	中央軍第八期	鄭州綏署上校組長	三十六年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			
	周齊民	二一五	湖北沙陽		中央軍第十期	上校支隊長及上校大隊長	三十六年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			
	李晋卿	民前六年三二八	武昌乾	武昌乾	步兵學上校支隊第三期	隊長				

3公分 1公分 2公分 3公分 4公分 5公分 6公分 7公分 8公分 9公分 10公分 11公分 12公分 13公分 14公分 15公分 16公分 17公分 18公分 19公分 20公分 21公分 22公分 23公分 24公分 25公分 26公分 27公分 28公分 29公分 30公分 31公分 32公分 33公分 34公分 35公分 36公分 37公分 38公分 39公分 40公分 41公分 42公分 43公分 44公分 45公分 46公分 47公分 48公分 49公分 50公分 51公分 52公分 53公分 54公分 55公分 56公分 57公分 58公分 59公分 60公分 61公分 62公分 63公分 64公分 65公分 66公分 67公分 68公分 69公分 70公分 71公分 72公分 73公分 74公分 75公分 76公分 77公分 78公分 79公分 80公分 81公分 82公分 83公分 84公分 85公分 86公分 87公分 88公分 89公分 90公分 91公分 92公分 93公分 94公分 95公分 96公分 97公分 98公分 99公分 100公分

填寫說明

一官階級職：應按轉業退役時之官階級職分別填寫

二科別：分步兵、騎砲、工輜、通機、化憲及軍需、軍醫、軍樂、測量等列明

三姓名：依退役時之姓名

四出生年月日：以國曆為準，民前出生者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字樣

五籍貫：填原籍省縣名稱

六現住地：填省縣鄉鎮（區）保甲門牌號數

七出身：有學歷者填學歷，無者填幹伍

八簡歷：列明最高經歷

九退役（結訓）日期：填明年月日

十轉業受訓時：應將受訓時之團名、班名詳細列明

十一現任級職：已任用實職者填文官階級職務，尚未安置者填無實職

十二備考：為填不屬以上各欄之事項

十三本冊用實職人員造一冊，尚未安置人員另造一冊